

112 學年度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第二次實驗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小 110-115 學年蒙特梭利實驗教育計畫書。

二、組織：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三、甄選名額

項 次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1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名，備取 若干名	實缺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本市教育局 112 年 2 月 22 日中市教小 字第 1120013043 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依成績高低錄取。凡總 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 予錄取，並得從缺。
2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2 名，備取 若干名 (預估缺)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 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2 學年度「採外加 代理教師」方式推動 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 畫進用。	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本市教育局 112 年 2 月 22 日中市教小 字第 1120013043 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依成績高低錄取。凡總 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 予錄取，並得從缺。

(一) 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須配合本校下列各項事務：

1. 寒暑假到校備課或學校賦予之其他任務。
2. 參加臺灣蒙特梭利教育基地辦理蒙特梭利教育師訓課程。
3. 設計與研擬蒙特梭利教育課程與教學計畫。
4. 奉派參加各項課程與教學有關之研習與活動。
5. 參加專業領域學習社群，定期發表教學成果。
6. 其他，依本校聘書所示。

(二) 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本校教評會通過，不得於學期中辦理離職。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至 1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止**，
 遷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zkes.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報考人員除前述一者條件外，須具有下列資格：

1.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國小之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可擇報考第 1 階段、第 2 階段、第 3 階段招考】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可擇報考第 2 階段、第 3 階段招考】
3. 大學以上畢業者。【可擇報考第 3 階段招考】

六、報名日期：**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截止。**

(一) 採取一次報名，分階段招考，考生請於報名表上註明報考階段。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階段招考。

(二) 各階段、各類別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所述。逾時恕不受理。

七、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時間內送達為憑**)辦理。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42451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巷 41 號）。聯絡電話：04-25874992 轉 151 教務羅主任。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依報考類別，繳交身分證（必備）、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必備）、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正本於錄取後查驗，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影本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無。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 50%。普通班教師，試教領域不限，以主題教學、混齡方式呈現尤佳，不使用任何教具，每位應考人試教時間 10 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後開始試教；第 8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0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演示，並收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二)口試：成績佔 50%，每位應考人口試時間 10 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口試由口試委員自行提問，口試時間第 8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0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以網路公告榜單，倘無人報考，仍依下列時間續辦下一階段招考)

- (一) 第 1 階段招考：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前報到，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 資格人員。
- (二) 第 2 階段招考：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前報到，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 或 2. 資格人員。
- (三) 第 3 階段招考：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前報到，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 或 2. 或 3. 資格人員。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 成績通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單及電話確認
- (二) 成績複查
 1. 第 1 階段招考：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前。
 2. 第 2 階段招考：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00 分前。
 3. 第 3 階段招考：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

註：以上複查請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

- (三) 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逾時恕不受理)

1. 第 1 階段招考：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前。
2. 第 2 階段招考：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前。
3. 第 3 階段招考：112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0 分前。

(四) 公告錄取名單

1.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 放榜（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及本校網頁（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放榜，得往後順延）。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 **112年7月31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學校得視需要要求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配合要求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5874992 轉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人事室游小姐。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辦理。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

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月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2 學年度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第二次實驗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報名階段：第1階段招考 第2階段招考 第3階段招考

報名項目：□普通班教師

編號： 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最高學歷及科系	照片粘貼處
通訊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手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時間	
※最高學歷	類(校系所)別	年月	證書字號	科目	(遵照簡章有關規定並無偽造證件情事，如有虛假願受法律制裁。)
※教師登記或 檢定					
個人專長 項目					
學校教學行政 經歷簡述					
證件審查項目(影本留存)					審查人核章及加註意見欄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4. 實習教師證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退伍證明(男性) |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務證明書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合格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證書 | |
| <input type="checkbox"/> 8. 專業訓練課程結訓證書 | |
| <input type="checkbox"/> 9. 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10. <u>委託書</u> |
| <input type="checkbox"/> 11. <u>查閱(犯罪)檔案同意書</u> <input type="checkbox"/> 12. | |

審查人簽章：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112 學年度中坑國小第二次實驗教育代理教師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第二次實驗教育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第一次實驗教育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112 年 7月 27日 (應 考 人 免 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試教、口試 輪流進行</td> <td style="padding: 5px;">預備時間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試 教 主試簽名</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口 試 主試簽名</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able>	試教、口試 輪流進行	預備時間 ：		試 教 主試簽名		口 試 主試簽名			<p>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p> <p>112 學年度第二次實驗教育代理教師甄選</p> <p>甄選階段：<input type="checkbox"/>第1階段招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2階段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第3階段招考</p> <p>甄選項目：<input type="checkbox"/>普通班教師</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准 考 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text-align: center;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20px;"> 自粘 二吋 半身相片 </div> </div> <p>准考證號碼： 姓名：</p>
試教、口試 輪流進行	預備時間 ：									
	試 教 主試簽名									
	口 試 主試簽名									

※准考證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巷 41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報到。
3.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實驗教育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
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 甄選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招考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成績：)
-----------------------------	--------	-----------------------------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次實驗教育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 甄選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招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招考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成績：)
-----------------------------	--------	-----------------------------	--------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成績：)
-----------------------------	--------	-----------------------------	--------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寄還申請人留存。



蒙特梭利教育理念的學校

一所實踐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小蒙特梭利實驗教育理念普通科

應試說明

我們對兒童所做的一切，都會開花結果，不僅影響他的一生，也決定他的一生。

We have done everything for children, will bear fruit, not only affect his life, also decided his life. - Maria Montessori (1870-1952)

一、 中坑國小蒙特梭利教育核心理念

教育不但是一種價值，也是一種生存、生活、生命的能力。我們希望實踐蒙特梭利理念，啟發孩子對於生命的關懷與體悟，並實踐在日常生活中，同時，啟迪孩子思考的素養與價值思辨的能力，讓孩子得以適應環境，適應時代、地方與文化。中坑蒙特梭利實踐重要的教育目標：那就是通過孩子的內在力量來達到自我的學習：

(一)因兒童興趣而起的活動

我們將以兒童興趣為本，讓兒童在與環境互動中，自發性選擇，才能滿足人類行為傾向，以順利發展並適應所處環境。以三小時為工作時間，提供學生不被干擾的學習環境，預備好因兒童而起的學習活動。

(二)在自由中負起責任的兒童

自由促使兒童自我養成，蒙特梭利更將自由稱為「發展過程之鑰」，自由並非為所欲為，自由意味著自律、自我控制，能做所選擇的事，而不是被一時感覺或不合理念頭所役使，更是在真正自由之前有能力負起責任。我們以工作任務和日誌由教師示範給孩子們並引導孩子紀錄、閱讀、省思工作日誌，同時強調家長閱讀孩子工作日誌的重要，無論是家長或教室內的教師或兒童，都必須自律且負責，蒙特梭利教育才能成功。

(三)為專注預備好的環境

蒙特梭利提到：「走出教室，以便進入包羅萬象的外面世界，很顯然為教

學開啟一扇廣闊的門。」

環境整潔有助於孩子活動的專注，井然有序的教具擺放和工作坊式的學習區營造，教師製作精緻教具及教室教學情境用心安排與設計，為創造一個能讓孩子專注學習的環境。

中坑坪社區、鳶嘴山自然生態以及一座馬場都是中坑國小的戶外教室，走出教室的學習經驗，可以培養孩子獨立思考與應變能力。

(四)以兒童為師

能夠幫助人類的力量，潛藏在兒童身上。蒙特梭利成人需要具備敏銳觀察力，觀察兒童，瞭解兒童，引領人類心理發展的潛藏規律，以此發現生命的真諦，因此教師必須協助兒童瞭解自己，以兒童為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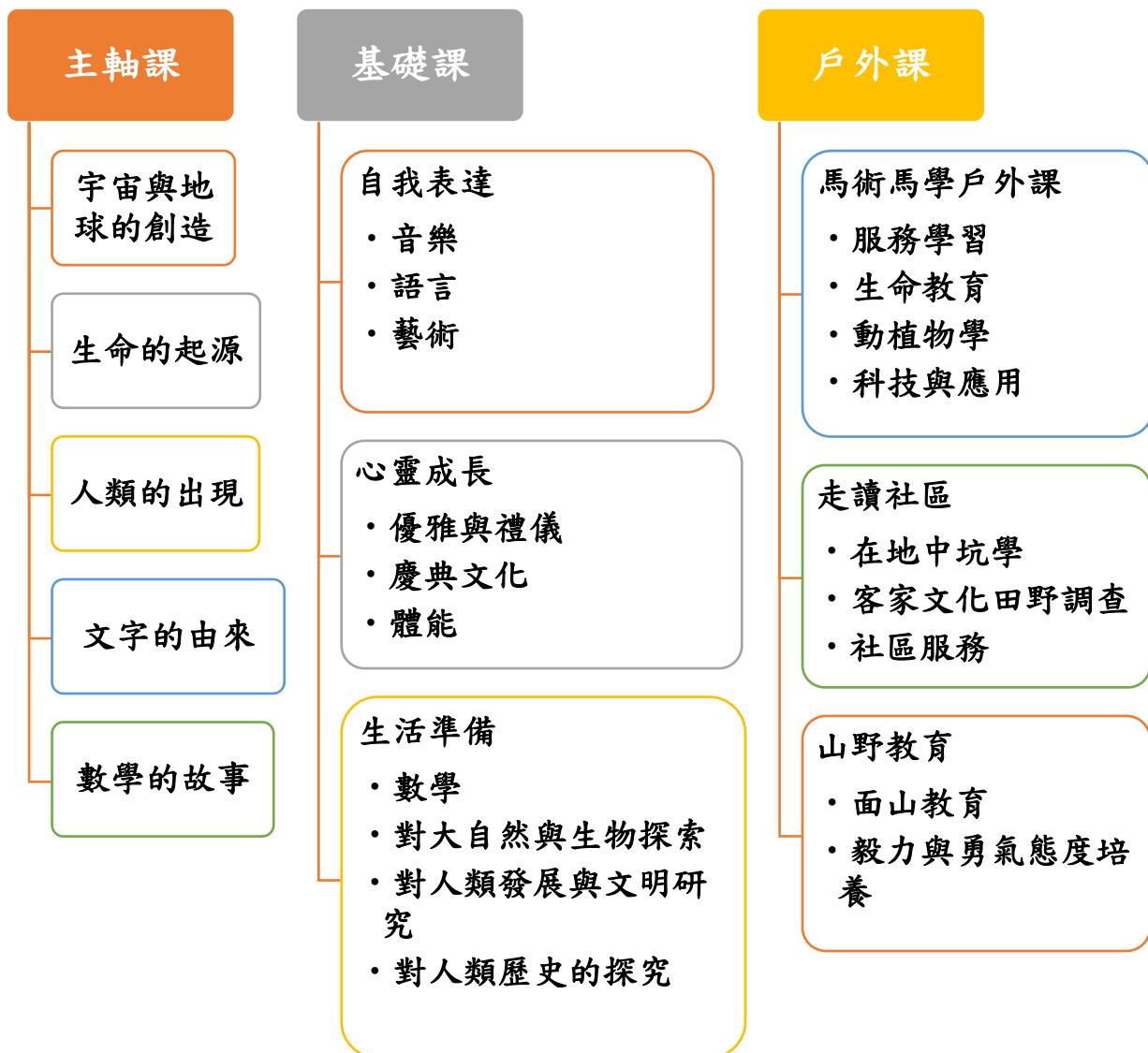
(五)對待孩子的方式

1. 珍視個別化的發展
2. 無獎懲的需求
3. 讓孩子從錯誤中學習
4. 在真實情境中連結生活
5. 發展孩子的社會責任
6. 在工作中做出貢獻
7. 自主學習計畫養成自律

(六)我們的教師

「教育，不是老師要教什麼，而是啟發孩子自發性的潛能發展。」我們的教師應始終牢記自己是教師，教師的使命始終是教育，教師保持謙卑和心懷仁愛，正是教師內心準備的起點和終點。為具備實踐蒙特梭利教育理念之專業能力與態度，本校教師必須參與蒙特梭利相關培訓700小時以上，包含蒙特梭利基礎課程、教具操作、教室觀察以及教學實習等培訓。

二、 總體課程架構：



三、學生學習規劃

本校蒙特梭利課程規劃著重在學生個別化學習並增加實作、實地觀察部分以及五大主軸故事主題教學融入，因此酌增對應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數學、生活課程、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等各領域課程學習節數。以三小時工作時間，規劃學生學習，發展跨域、主題、議題之學習，以培養學生基本學力、解決問題能力和自主探索學習力。

年段	領域	節	總計	主、協同教師
6-9 歲	語文(含本土語)	6	29	主教1位、協同教師 2位
	算數與代數、幾何學	6		選修3位教師
	歷史	2		專科1位、協同教師
	生物學	2		選修3位教師位
	地理學	2		主教1位、協同教師
	綜合課程	4		主教1位、協同教師
	藝術與音樂	2		主教1位、協同教師
	體能戶外課(含馬術)	5		主教1位、協同教師
9-12 歲	語文(含本土語及英)	7	32	主教1位、協同教師 2位
	算數與代數、幾何學	6		選修3位教師
	歷史	3		專科1位、協同教師
	生物學	3		選修3位教師位
	地理學	2		主教1位、協同教師
	綜合課程	2		主教1位、協同教師
	藝術與音樂	4		主教1位、協同教師
	體能戶外課(含馬術)	5		主教1位、協同教師

承辦人：

甄選委員會：

人事：

校長：